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凯恩股份")于2011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1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1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1年7月26日下午3:00至2011年7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2日(星期五)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2日(星期五)。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7月22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募集资金用途

3、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

4、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时间为2011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1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秘办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单位证明、本人身份证、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凭法人股东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邮编:323300

传真号码:0578-812371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12	凯恩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012;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议案1-4	100.00
议案一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0
议案二	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0
(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1
(2)	募集资金用途	2.02
议案三	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	3.00
议案四	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4.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凯恩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2	买入	100元	1股

如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凯恩股份"A股股票的某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2	买入	1元	2股
362012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开设"密码服务"专区。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上述"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注册:登陆上述网址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按要求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请牢记"校验号码"。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密码服务	1.00元	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②)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7月26日下午3:00至2011年7月27日下午3:00。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4、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对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和回报的处理上,分拆为对各项议案的投票,在查询投票结果回报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邮政编码:323300

联系电话:0578-8128682

传真:0578-8123717

联系人:田智强、易国华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委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议案1-4			
议案一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二	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三	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			
议案四	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得新
股票代码: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诚
通讯地址: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高新科技园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7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得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太平洋	指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康得新	指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高新科技园

注册资本:2.8686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诚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4142200000355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仪器仪表、桥架、进口配件销售;

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政策规定不允许经营的项目除外)。

税务登记证号码:皖国税集字342623153702994

股东名称:黄诚、高胜平

通讯地址: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高新科技园

邮编:2383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黄诚	男	中国	安徽无为	否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公司资产配置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康得新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得新282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1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合计减持康得新股份200万股,减持价格为18.68元/股;于2011年7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及二级市场合计减持康得新股份1155.8292万股,平均减持价格为20.06元/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康得新股份1472.17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得新股票1414万股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康得新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有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康得新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1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合计减持康得新股份200万股,减持价格为18.68元/股;于2011年7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及二级市场合计减持康得新股份1155.8292万股,平均减持价格为20.06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康得新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9710777。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诚

日期:2011年7月2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6号
股票简称	康得新	股票代码	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高新科技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828万股　持股比例:8.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355.8292万股　变动比例:4.20% 变动后持股数量:　1472.1708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诚

日期:201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1-02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490,123.07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509,876.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0年9月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下称"北京银行"或"专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里支行(下称"农业银行"或"专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寺支行(下称"浦发银行"或"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截止本公告日,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为了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基于银企战略合作等原因的考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1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本次调整拟将原在北京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中的170,000,000元转存至公司在农业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本次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截至2011年5月31日余额	拟变更后余额
1	北京银行	323,024,530.23	153,024,530.23
2	农业银行	100,000,441.59	270,000,441.59
3	浦发银行	321,987,632.41	321,987,632.41

公司据此与北京银行及农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北京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01090305800120105216026,截止2011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42,050.23元,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152,682,480元,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170,000,000元。北京银行在本次协议签署后2日内将专项账户活期存款中的170,000,000元转账至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为:11-191101040009701。

以上账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农业银行开设的专户账号为:11-191101040009701,本次新增加募集资金170,000,000元,截止2011年6月29日,专户余额为170,000,262.15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8月31日,期限12个月。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欧煦、王立武可以在专户银行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北京银行和农业银行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1-01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2,275,554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7月28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分别经2009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09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07号文)。201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6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亿股新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所出具的XYZH/2009A407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16日,各发行对象实际缴纳认股资金3,550,599,9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97,869,545.39元,其中增加股本315,608,888元,增加资本公积3,182,260,657.39元。2010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等相关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7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关于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彩虹集团公司、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

三、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1,148,800股变更为736,757,688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2,275,554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7月28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沈沧琼	31,288,888	31,288,888	0
2	北京合创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6,666,666	26,666,666	0
3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22,293,333	22,293,333	0
4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2,284,444	22,284,444	0
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240,000	22,240,000	0
6	北京首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22,222	22,222,222	0
7	李贞淑	22,222,222	22,222,222	0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57,779	13,057,779	0
合　计		182,275,554	182,275,554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3,333,334	0	133,333,33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1,884,444	-128,764,444	3,120,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3,511,110	-53,511,11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8,728,888	-182,275,554	136,453,3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18,028,800	182,275,554	600,304,3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8,028,800	182,275,554	600,304,354
股份总额		736,757,688	0	736,757,688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3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11年7月21日上午10:00,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连云港云台宾馆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秦兆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59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64.0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指派苗红伟、陈华霞律师列席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资到11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即本公司增资5100万元,出资额由510万元增加到561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51%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129,593,85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智汇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智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宁波远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占51%。

表决情况:同意129,593,85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宁波远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在工商注册、依法取得经营资质后,可在宁波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价格参与竞买用于建设自用写字楼及远大商务商业中心的土地。

表决情况:同意129,593,85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苗红伟、陈华霞。

(三)结论意见: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1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万福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7,713.2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4.6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713.2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1-02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6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 否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为1,627,5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8日,

除息日为:2011年7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7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咨询机构: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科

咨询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真电话:0431-85781100

咨询联系人:李清林

七、备查文件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其他有关文件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